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邱宜慧
電話：02-23979298#207
E-Mail：qea@dg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131001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3B006029_1_12090831308.pdf、113B006029_2_12090831308.pdf、
113B006029_3_12090831308.pdf）

主旨：請加強宣導並落實公部門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總處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112年9月14日總處綜字第1121001847號函及113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692號書函諒達。
- 二、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各機關自訂之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處理機制，請各機關本權責持續督導所屬機關（構），於處理案件時應確實依上述及各機關所自訂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踐行標準作業程序，妥適規劃辦理時程及時效管控；適時向機關首長和單位主管說明相關規定，並請關心同仁，重視機關和諧及相互尊重，避免發生職場霸凌或性騷擾情事。
- 三、檢附「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

高雄市政府 1131112



11305922200

處理流程篇」(業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常見人事案例【<https://www.dgpa.gov.tw/acase/index>】)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等資料請參考運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培訓考用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